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集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韩建河山”)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旭辉等25名股东持有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9.9978%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股东会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3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拟购买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新材或标的公司)99.997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预案,现有以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和补充披露。

1.关于标的公司业绩大幅波动。公开资料及预案显示,标的公司2022年至2025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7,730.16万元、60,856.58万元、40,083.94万元和38,566.41万元,呈现逐年下滑趋势;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0,124.28万元、13,559.79万元、-73.67万元和1,005.96万元,业绩呈现大幅波动,整体下滑较大。

请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近年来收入持续下滑、业绩大幅波动的具体原因,相关业绩表现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2)结合标的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竞争格局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市场份额占比、行业地位、竞争优劣势等;(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占比、合作时间、变化情况、关联关系等,说明是否存在客户集中度高、单一客户依赖或主要客户流失等风险,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结合前述情况及相关风险等,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是否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本次并购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2.关于交易方案。截至2025年三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仅余0.68亿元。预案显示,公司拟向陈旭辉等2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9.9978%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交易对方中,陈旭辉、高巷涵与郭振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为52.51%,此外其他交易对方中包含多家合伙企业。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支付方面的具体安排,若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不达预期,结合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资产负债情况等,说明相关现金支付安排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除预案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陈旭辉与其他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潜在利益安排,并结合本次发行股份后各方持股情况,说明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是否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内幕信息管理。关注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1日停牌并筹划本次交易,公司2026年2月4日披露预案并复牌;停牌前一天(2026年1月20日)公司股价涨停。

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收购事项的具体过程,包括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重要时间节点和参与知悉的人员范围等。(2)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全面自查并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近期股票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3)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应当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核查事项,确保向我部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在十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作出相应修改。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相关各方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韩建河山”)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旭辉等25名股东持有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9.9978%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韩建河山,证券代码:603616.SH)自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开市起紧急停牌1天,自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开市起开始连续停牌,预计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9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6年1月20日)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月2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票种类
1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133,697,200	34.17	人民币普通股
2	董慧敏	8,952,700	2.29	人民币普通股
3	薛震宇	6,434,700	1.64	人民币普通股
4	田玉波	3,500,000	0.89	人民币普通股
5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663,623	0.68	人民币普通股
6	徐超	2,476,300	0.63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394,713	0.61	人民币普通股
8	黄江畔	2,094,400	0.54	人民币普通股
9	许锡龙	1,857,500	0.47	人民币普通股
10	段寻	1,502,700	0.38	人民币普通股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月20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流通股本比例(%)	股票种类
1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133,697,200	34.79	人民币普通股
2	董慧敏	8,952,700	2.33	人民币普通股
3	薛震宇	6,434,700	1.67	人民币普通股
4	田玉波	3,150,000	0.82	人民币普通股
5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663,623	0.69	人民币普通股
6	徐超	2,476,300	0.64	人民币普通股
7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394,713	0.62	人民币普通股
8	黄江畔	2,094,400	0.55	人民币普通股
9	许锡龙	1,857,500	0.48	人民币普通股
10	段寻	1,502,700	0.39	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1月29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2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田玉波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陈旭辉等25名股东持有的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兴福新材”或“标的公司”)99.9978%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该项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或“本次发行”),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旭辉等25名股东持有的兴福新材99.9978%股份,股份与现金对价的具体比例将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并将在《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陈旭辉等25名股东持有的兴福新材99.9978%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陈旭辉等25名兴福新材股东,即陈旭辉、营口福兴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川流长桉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振伟、营口兴达汇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梧桐树(南宁)氟基新材料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朝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巷涵、上海海通焕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口兴达汇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德州德道纯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德道行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口产投中天辽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琦、营口兴达汇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朝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辽宁和生中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朝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朝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朝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梧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高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武、席贵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陈旭辉等25名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兴福新材99.9978%股份,股份与现金对价的具体比例将在交易价格确定后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对象为陈旭辉等25名兴福新材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区间	市场参考价	市场参考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5.47	4.38
前60个交易日	5.77	4.62
前120个交易日	6.07	4.86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3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80%。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下述公式确定:

发行股份总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但是,若取得新增股份时,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交易对方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于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当时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48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上述股票锁定期的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因业绩承诺、补偿和减值测试安排而需对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公司新增股份作出其他约定的,将由交易双方另行协议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一)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过渡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若本次交易最终采取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则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若未采用上述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则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交易双方无需根据过渡期间损益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待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确定及评估工作完成后,若前述安排与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意见不相符,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二)利润补偿安排

若本次交易最终采取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则韩建河山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就业绩补偿事项作出相应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计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前述股份的转让不受此限。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发行对象基于上述股份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等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等,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股东会逐项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交易双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权利义务,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均不在关联关系。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陈旭辉、高巷涵夫妇预计合计将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郭振伟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营口福兴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预计合计将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构成公司的关联方。结合本次交易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时无关联董事,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经合社”),未发生过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经合社。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兴福新材99.9978%股份,该等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规范执行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新增芳香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兴福新材是一家专注于芳香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新一代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PEEK)中间体、农药及医药中间体和PEEK纯化业务等。兴福新材经过十余年深耕芳香族化合物领域,已打通苯胺、对甲苯胺、氢氟酸等化工基础原料合成含氟中间体氟苯、对氟甲苯,并进一步合成对氟苯甲酰氯、对氟苯甲醛等中间体,最终生产4,4'-二氟二苯甲酮(DFBP)的完整产业链。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围绕高端新材料领域,积极整合标的公司的芳香族化合物业务,实现主要产品从单一的混凝土制品等传统建材向高技术含量特种工程材料综合解决方案升级,从而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已在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就本次交易后标的资产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并将采取措施进行应对。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兴福新材99.9978%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本次交易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形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如下情形: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二)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四)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未出现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投资6,000万元成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开展业务的平台。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出售子公司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99.9%股权。

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